

##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日15:00至2015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五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宇晨先生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1,438,6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9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1,414,7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90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199,1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175,2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7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7%。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76,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76,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2、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101,438,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199,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险峰律师、王小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